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20098-00020 号

致：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浦洪律师、王乔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s://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重新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城松西路3号百味佳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14日15:00—2023年2月15日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钟沛江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名。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051,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9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3,051,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9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00%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4人，所持股份合计8,677,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如下：

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3,051,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77,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

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